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易利興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健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0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97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雪鈴